**附件1： 培训机构资格条件**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、在当地主管部门（教体局或文旅局）开据证明：参加本次引进活动前3年内，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；

5、具备对集中培训学生实行全封闭式管理的办学条件，配备足够的专业教学场地和设施、配备安全合规的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，能满足300人以上培训要求；

6、根据国家《双减》政策的规范要求。具备承担培训风险和责任的能力，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及以上;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。有明确的收费标准，有规范的培训协议(培训责任落实)，确保机构有资金实力来保障学生培训学习，防止机构中途停办或跑路。

7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，培训规模在300人以上，配备有合格的师资团队，有丰硕的教学成果，有科学的日常管理制度，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；

8、具备至少3年以上的丰富的办学经验；

9、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；

10、资质要求齐全。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食品卫生许可证、消防安全合格证或合格检查记录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近3年本机构的税收完税证明，近3年本机构的职工缴纳社保证明。承诺所提供的办学资质、办学条件有关材料真实有效。实际办学场地与办学许可证地址一致，实际举办者与办学许可证一致。不得以挂靠资质、虚假或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参与遴选，否则取消其遴选资格。